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97号

罪犯孙孺城，男，1993年5月1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(2016)鄂28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孙孺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30年7月29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孙孺城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下达以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3年4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4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9月，获得2022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，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孺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孙孺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